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綜合虧損介乎20,000,000港元至2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綜合純利36,300,000港元)。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經審核公允值虧損淨額約1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允值收益淨額約30,5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目前獲得的資料及經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及評估後刊載。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董事會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其財務影響。中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刊發)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